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3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的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确定 2016 年 6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718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79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二）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三）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包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核心销售人员等。激励对象名单已

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于建平	副总经理	368,798	16.98%	0.07%
张宜	副总经理	368,798	16.98%	0.07%
刘伟	财务总监	110,638	5.09%	0.02%
闫铭锐	大区销售经理	292,140	13.45%	0.06%
刘成文	大区销售经理	169,222	7.79%	0.03%
马晓明	大区销售经理	147,570	6.79%	0.03%
张利斌	大区销售经理	126,146	5.81%	0.03%
陈磊	大区销售经理	91,322	4.20%	0.02%
缪霞红	大区销售经理	72,010	3.32%	0.01%
丁永进	大区销售经理	61,444	2.83%	0.01%
薛丽伟	大区销售经理	59,258	2.73%	0.01%
张立学	大区销售经理	44,728	2.06%	0.01%
谢建梅	大区销售经理	42,552	1.96%	0.01%
预留部分		217,180	10.00%	0.04%
合计		2,171,806	90.00%	0.44%

注：公司在 2016 年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总股本 249,837,3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0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实施完毕。上表中获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调整为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的股票数量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激励对象均为高级管理人员。授予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薛玉炜	副总经理	108,590	5.00%	0.02%
王建民	董事会秘书	108,590	5.00%	0.02%
预留部分		217,180	10.00%	0.04%

注：公司在 2016 年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总股本 249,837,3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0 股。

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3日实施完毕。上表中获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调整为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的股票数量。

（四）解锁时间安排：首次授予给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锁定期满后，若达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分三期申请解锁：

1、第一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30%；

2、第二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30%；

3、第三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40%。

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申请解锁：

1、第一个解锁期：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50%；

2、第二个解锁期：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50%。

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授予价格：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180万股，授予价格为9.79元/股；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价格依据预留授予情况的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19.57 元/股的 50%确定。

(六) 解锁条件：在解锁日，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 (20,364.32 万元) 和营业收入 (50,827.43 万元) 为基数,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 (20,364.32 万元) 和营业收入 (50,827.43 万元) 为基数,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20,364.32 万元）和营业收入（50,827.43 万元）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	---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20,364.32 万元）和营业收入（50,827.43 万元）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20,364.32 万元）和营业收入（50,827.43 万元）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在满足此前提之下，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一起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一起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考核条件

个人考核条件根据公司《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未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其当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16 年 6 月 7 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全体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 21.718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预留部分授予情况的摘要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确定，即 9.7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

3、授予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79 元/股。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 人，均为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7180 万股。授予名单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薛玉炜	副总经理	108,590	5.00%	0.02%
王建民	董事会秘书	108,590	5.00%	0.02%
预留部分		217,180	10.00%	0.04%

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6、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1.7180 万股，均为公司员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承担的成本为 117.32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公司摊销成本	44.71	58.66	13.95

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

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该授予日距离首次授予日不超过 12 个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9.79 元/股，为预留授予情况的摘要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

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以 9.79 元/股的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718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获得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规定的条件；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及获授条件；

4、本次授予已取得应当获得的各项批准和确认；

5、就本次授予，公司还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